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于2014年7月8日以传真和E-MAIL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三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14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举行。公司共有9名董事，9名董事出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投资沈阳紫江东北瓶坯中心项目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投资沈阳紫江包装有限公司东北瓶坯中心项目。该项目主要为恒大冰泉、达能等客户供应瓶坯，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,424万元。项目计划于2015年1月1日正式生产，预计达产后年瓶坯销量为6.2亿只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投资武汉达能瓶坯项目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投资武汉达能瓶坯项目。该项目主要为达能供应瓶坯，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,094万元。项目计划于2014年12月底正式生产，预计达产后年瓶坯销量为3.39亿只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《关于投资西安无菌灌装线项目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在陕西省与可口可乐装瓶商生产（东莞）有限公司（SCMC）合作投资一条无菌灌装生产线，并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陕西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，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8,000万元，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,000万元。该项目主要为可口可乐生产“美汁源”果汁饮料系列PET瓶装饮料。项目计划于2015年9月投产运行，预计该项目达产后年销售数量2.16亿标瓶（500ml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《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《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）

五、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《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）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7月14日